

法 規

本市單行法規

臺北市政府 令

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
七三府法三字第二八六一號

訂定「臺北市償債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。

附「臺北市償債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。

市長 楊 金 禮

臺北市償債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第一條

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償付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發行債券到期還本付息，特設臺北市償債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領算法第十九條及第七十八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基金為動本基金。

第三條

本基金以本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。

第四條

本基金之來源如左：

一 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撥充之款項。

二 本基金孳息收入。

三 債券補息收入。

四 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之債券本息收入。

五 其他收入。

第五條

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左：

一 公共建設土地債券到期應付之本息。

但不含具有收益可充還本付息財源之特別預算部分。
二 本市自來水工程建設公債到期應付之本息。但不含臺北
市翡翠水庫計畫特別預算部分。

三 債券之發行及其還本付息手續費。

四 其他支出。

第六條

本基金在臺北市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備付。

第七條

本基金之收支應編製附屬單位預算。

第八條

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造及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
之處理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